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732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9781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彦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厂房 6 栋 3 层

经查，职工彭翠兰（身份证号码：*****170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翠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530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彭翠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9781T

身 份 证 号 码：*****170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	0.18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9457元	5%	85.11元	0.00元	85.11元	85元	85元	170元	4/21.75=0.18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6.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9457元	5%	472.85元	110.00元	362.85元	2177元	2177元	435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9457元	5%	472.85元	110.00元	362.85元	2177元	2177元	435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为9457元	5%	472.85元	118.00元	354.85元	2129元	2129元	425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088元	5%	504.40元	118.00元	386.40元	4637元	4637元	927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0497元	5%	524.85元	118.00元	406.85元	4882元	4882元	976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608元	5%	630.40元	118.00元	512.40元	4099元	4099元	8198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608元	5%	630.40元	126.00元	504.40元	2018元	2018元	403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604元	5%	630.20元	126.00元	504.20元	2521元	2521元	5042元	
2025年12月至2025年12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604元	5%	579.78元	0.00元	579.78元	580元	580元	1160元	20/21.75=0.92
总合计							25305元	25305元	50610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

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732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9781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彦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厂房 6 栋 3 层

经查，职工阳运新（身份证号码：*****621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阳运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484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阳运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9781T

身 份 证 号 码 ： *****62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	0.92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4311元	5%	198.31元	110.00元	88.31元	88元	88元	176元	20/21.75=0.92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4311元	5%	215.55元	110.00元	105.55元	739元	739元	147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为5019元	5%	250.95元	110.00元	140.95元	1691元	1691元	338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759元	5%	287.95元	110.00元	177.95元	2135元	2135元	427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22元	5%	261.10元	110.00元	151.10元	907元	907元	181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22元	5%	261.10元	118.00元	143.10元	859元	859元	171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744元	5%	337.20元	118.00元	219.20元	2630元	2630元	52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346元	5%	317.30元	118.00元	199.30元	2392元	2392元	478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60元	5%	313.00元	118.00元	195.00元	1560元	1560元	3120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60元	5%	313.00元	126.00元	187.00元	748元	748元	149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908元	5%	345.40元	126.00元	219.40元	1097元	1097元	2194元	
总合计							14846元	14846元	2969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732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69781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彦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厂房 6 栋 3 层

经查，职工杨志欢（身份证号码：*****699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志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02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杨志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69781T

身 份 证 号 码 ： *****699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	0.28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4449元	5%	62.29元	0.00元	62.29元	62元	62元	124元	6/21.75=0.28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1月为4449元	5%	222.45元	110.00元	112.45元	787元	787元	157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为5188元	5%	259.40元	110.00元	149.40元	1793元	1793元	358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44元	5%	282.20元	110.00元	172.20元	2066元	2066元	413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72元	5%	263.60元	110.00元	153.60元	922元	922元	184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272元	5%	263.60元	118.00元	145.60元	874元	874元	174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659元	5%	332.95元	118.00元	214.95元	2579元	2579元	515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14元	5%	325.70元	118.00元	207.70元	2492元	2492元	498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87元	5%	314.35元	118.00元	196.35元	1571元	1571元	3142元	
2025年03月至2025年06月	4.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287元	5%	314.35元	126.00元	188.35元	753元	753元	150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018元	5%	350.90元	126.00元	224.90元	1125元	1125元	2250元	
总合计							15024元	15024元	3004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